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
號B1

承辦人:陳緒泰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8430

傳真: 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: AN7729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6477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647720_辦理公開授課參考流程_V1. pdf、1647720_公開授課行事曆_範

例. pdf)

主旨:檢送「公開授課參考流程」(附件1)及「公開授課行事曆範例」(附件2)各1份,請據以辦理本市114學年度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事項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、「高級中等 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與 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據前述原則及學校需求,聚集於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 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,擬定公開授課實施流程,選用合宜 之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具(含表件、規準及紀錄設備 等),據以制定公開授課辦法並定期蒐集校內公開授課及 專業回饋相關資料,檢視教師專業成長之目標與成效。

三、注意事項如下:

(一)學校必須訂定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並於校網首頁設置「公開授課專區」進行公告。





- (二)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:現職校長、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及聘期達3個月以上代理(課) 教師。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安排至少1次公開授課,並參考「辦理公開授課參考流程」進行專業回饋,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。
- (三)請學校務必在114年9月30日(第1學期)及115年3月31日 (第2學期)前,於校網首頁「公開授課專區」公告該學 期公開課行事曆,格式請參閱公開授課行事曆範例,若 有調整,最遲應於實施前3天,於「公開授課專區」公告 修正版本。
- (四)各校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,提出「教學活動設計表件」(格式由各校自訂,可含備課紀錄)供觀課教師參考;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1週內繳交「教學觀察紀錄表件」(格式由各校自訂);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2週內繳交「教學省思心得表件」(格式由各校自訂),並由學校彙整存查。
- (五)定期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,與家長正向溝通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。
- (六)因應數位教學趨勢,鼓勵各校結合學習載具及數位教學 軟體辦理公開課。
- (七)相關資訊內容可詳閱新北市教育局公開授課專區 https://www.ntpc.edu.tw/home.jsp? id=45f19ec62af5557f。
- 四、學校得依需求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,本局同意核予參與 教師公假(課務自理)及研習時數,獲學校薦派擔任區級







以上公開授課之公開授課人員,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項第2款規定, 核予教學者嘉獎2次,學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,含主辦1人嘉獎2次。其中學校工作人員敘獎次數以1人1學年協助辦理5場區級公開授課為限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